安徽安泰达(亳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泰达(亳州)律师事务所

亳州市谯城区友阳步行街40号

电话：0558-5589019

邮编：236800

安徽安泰达(亳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

致：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徽安行天下驾 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亳 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 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送了《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已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通知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议案提交程序、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或盖章。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关于预计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均经审议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亳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安泰达(亳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年5月15日

